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结合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1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16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京蓝若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京蓝若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若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京蓝若水51%股权转让给杨树常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树常青”），49%股权转让给明志企业管理咨询（固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志企管”）。京蓝若水自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其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2018年度净利润为-199.57元，净资产为-199.29元。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缴金额为0元。基于以上实际情况，经公司与杨树常青、明志企管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总作价为2元，杨树常青、明志企管分别向公司支付1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京蓝若水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判定如下：公司董事长杨仁贵先生持有杨树常青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因此，杨树常青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杨仁贵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关于转让京蓝若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